

農業環保篇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農授漁字第 1021327217A 號

訂定「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應向作業當地區漁會辦理登記（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一）。
- 三、岸際捕撈鰻苗以手抄網、小型人力叉手網或設置小型張網為限。
- 四、捕撈鰻苗作業岸際海域涉及其他機關管理規範，應向權責機關申請；涉及在專用漁業權範圍內，應依漁業權人相關規定辦理。
- 五、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格式如附件二），並於作業後繳交至當地區漁會。
- 六、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應遵守「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並禁止於前揭規定禁漁期間從事岸際捕撈鰻苗。
- 七、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於開放作業期間，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岸際或水域活動安全相關規定，並穿著救生裝備，及注意天候海象、維護自身安全及作業秩序。
- 八、各區漁會應將漁撈日誌按週彙整建檔後（格式如附件三），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函轉本會備查。
- 九、各區漁會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將登記名冊陳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前，將所彙整之登記名冊函送本會備查。

附件二

岸際捕撈鰻苗漁撈日誌

姓名	
作業地區	海域或 溪(河)出海口
作業漁法(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手抄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人力叉手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張網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時間	時 分
漁獲量(尾)	
銷售對象	
銷售金額	

填報人：_____

